**社团必须建立并有效实行的11项制度**

021-1、民主决策制度

021-2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021-3、监事会工作制度

021-4、财务制度

021-5、捐赠使用公示制度

021-6、考核评价制度

021-7、安全责任制度

021-8、会费管理办法

021-9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无分支机构的可不建立）

021-10、法人登记证书保管、使用制度

021-11、印章保管、使用制度

**以上制度以《社团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社团《章程》为基础，根据自身情况细化后制定。**

注意：

1. 社团分支机构仅限于**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分会**3种形式，不得成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如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参与成立“联盟”“中心”等组织。